

# 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 [2021] 064 号



建设单位：湖南省诚信宏一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麻群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杨宇波

报告编写人：文鑫鑫

建设单位： 湖南省诚信宏一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16000

邮编： 410000

地址： 湘西自治州永顺县政务中心旁

地址：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仅供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使用**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6
2 验收依据.....	9
3 工程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布置情况.....	10
3.2 建设内容.....	11
3.3 生产工艺.....	13
3.4 给排水.....	13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1.2 环境报告表结论.....	19
5.1.3 环境报告表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水监测内容.....	21
7.2 废气监测内容.....	22
7.3 噪声监测内容.....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噪声监测结果.....	25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5
9.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9.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28
9.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论.....	28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9
10.3 总体结论.....	30
10.4 建议.....	30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1 环评批复.....	32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函.....	35
附件 3 真实情况说明.....	36
附件 5 检测报告.....	39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47
附件 7 公示截图.....	54
附件 8 垃圾中转站情况说明.....	5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6
附图 2 总平面布局图.....	57
附图 3 现场监测照片.....	59

# 1 验收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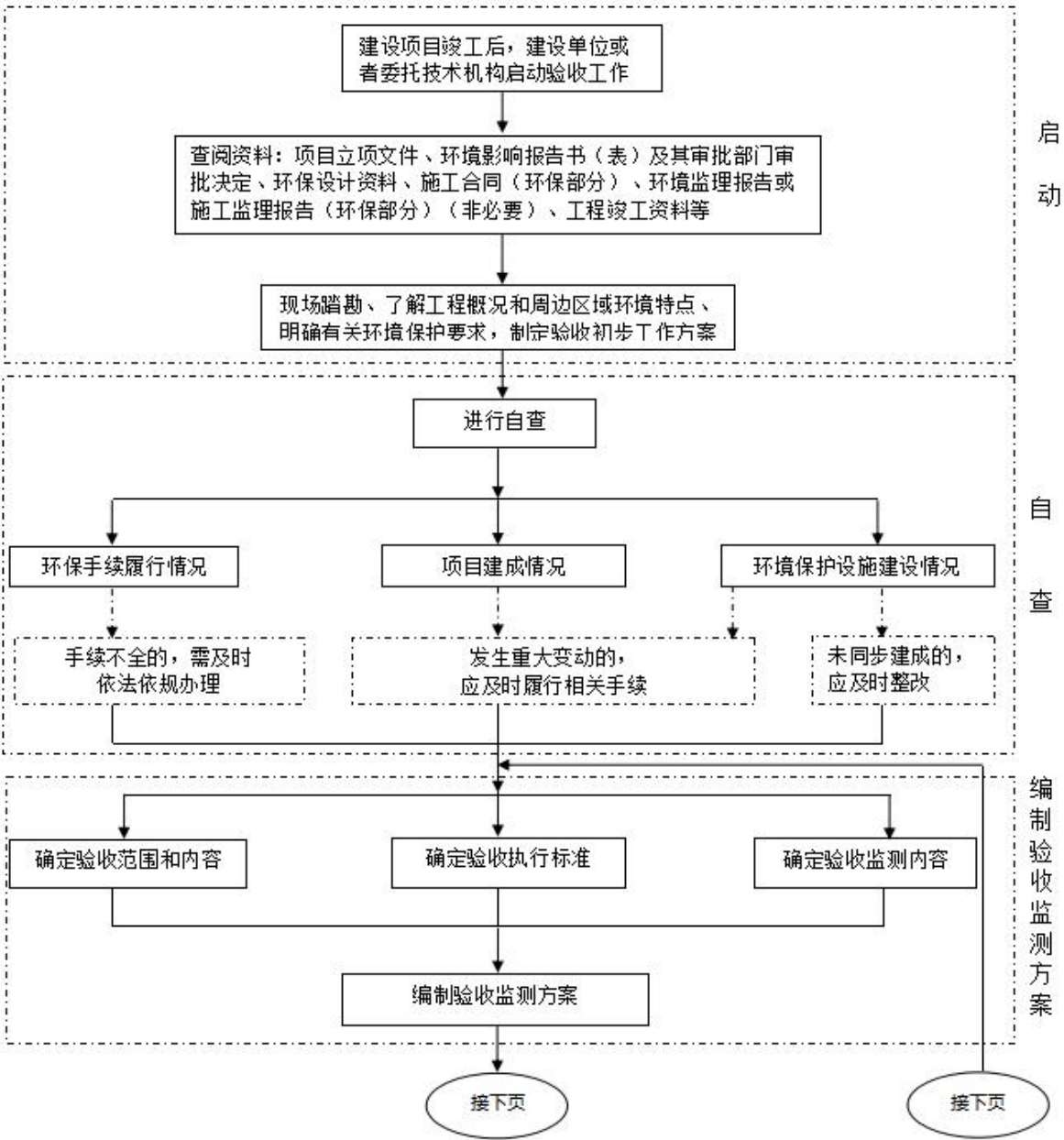
近年来，永顺县委县政府抓住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政策机遇，本着城镇化建设与农村社区建设有机结合的原则，把实现农业人口向新型农村社区集聚居住作为城镇化快速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快推进县城扩容提质，为满足人们日益改善的生活居住品质要求，湖南省诚信宏一置业有限公司在湘西自治州永顺县政务中心旁建设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

项目地块位于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永顺县政务中心旁，总用地面积 42636m<sup>2</sup>，建筑总面积 196433m<sup>2</sup>。地块南侧为待建地块，西侧为永顺大道，北侧为永顺县政务中心，东侧为规划道路，地块周边交通发达。项目主要建筑物施工期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总工期 36 个月；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为 6 栋 32 层高层住宅；10 栋 3 层多层住宅；1 栋附属用房；2 栋多层临街商铺；地下层为地下停车库及设备用房为主，实际主要建设内容为 8 栋 23 层高层住宅（3#1-2 号楼为一栋、5#1-2 号楼为一栋、6#1-2 号楼为一栋、3 号楼为一栋、7#1 号楼为一栋、2-3 号楼为一栋、8#1-2 号楼为一栋、9#1-2 号楼为一栋），2 栋多层临街商铺、3 层地上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其中地上停车库车位 693 个）。

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由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永顺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以永环复〔2017〕8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受湖南省诚信宏一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其“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6 月，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17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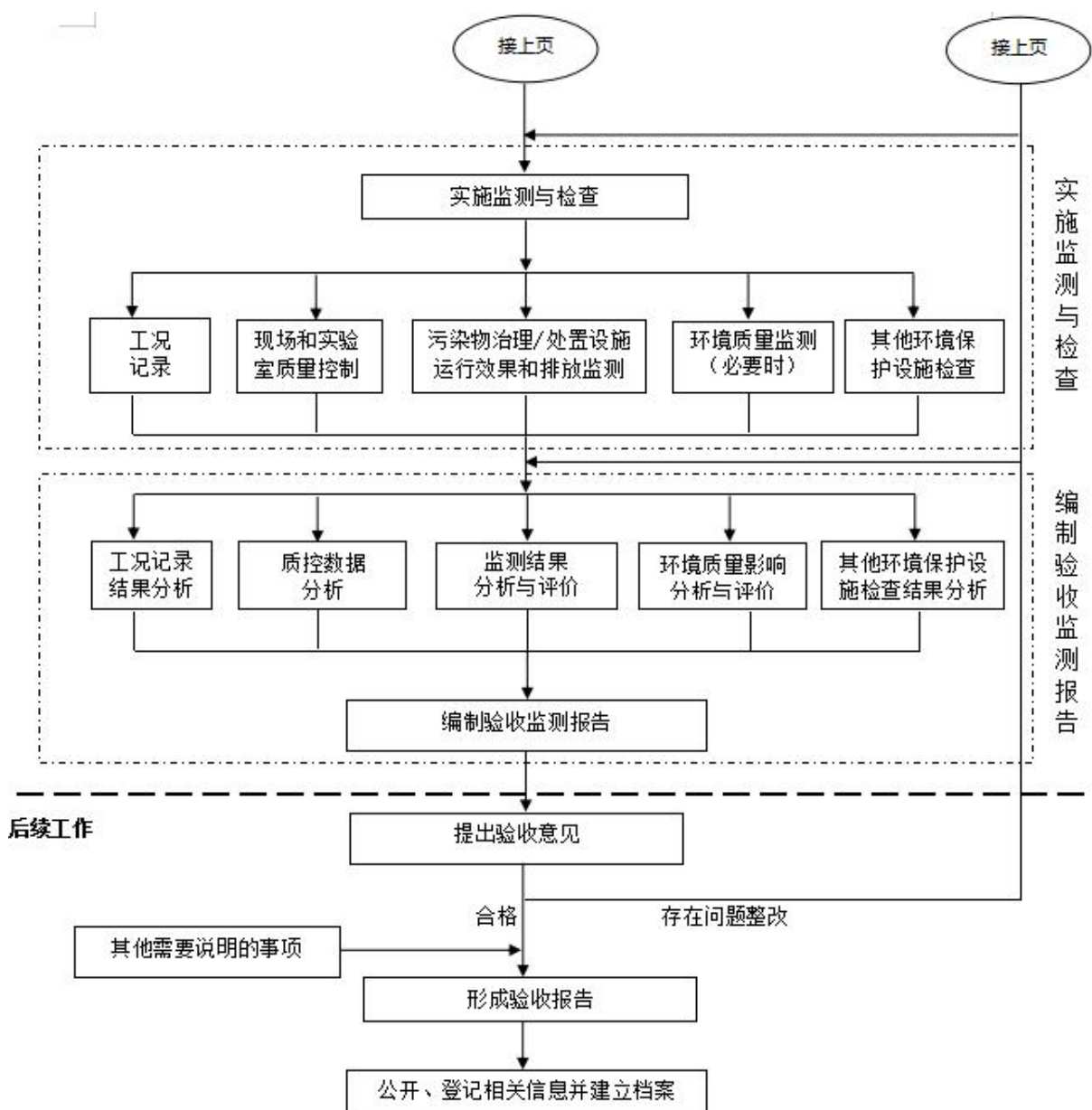


图1 验收工作程序框图



## 2 验收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3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 [2005] 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 年 12 月。

2.4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72 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2005 年 12 月。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第四十七条，2018 年 10 月 26 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第六十九条，2020 年 9 月 1 日。

2.10 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

2.11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以永环复〔2017〕8 号文关于《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7 年 5 月 11 日。

2.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布置情况

#####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项目地块位于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永顺县政务中心旁，地块南侧为待建地块，西侧为永顺大道，北侧为永顺县政务中心，东侧为规划道路。

本工程建筑以住宅楼为主。8 栋高层住宅楼沿着基地周边布置。高层住宅楼围绕地块形成一个大的半围合空间，东，南，北向围合，西向开敞。空间围而不堵，分而不散。住宅楼南稀北密，且楼与楼之间留有足够的空隙。使得小区内能形成南向穿堂风和回旋风，大大改善了小区的风环境，也有利于城市良好小气候的形成，使得小区内空间有良好的日照条件。这样的布置使得小区绝大多数居室有良好的南北朝向，每户都有很好的通风采光条件，提高了均好性。

小区东北侧临近道路设置地埋式垃圾站，方便垃圾转运。在小区西入口和商业楼前设计有公共广场，为商业活动和群众业余活动提供了城市空间。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距离	功能/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猛洞河	W, 1.1km	平均流量 28.73m <sup>3</sup> /s, 属中型河流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府顺家园	SW, 450m	约 834 户, 333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永顺县政府	N, 60m	约 500 人	
	灵溪镇第三完小	NW, 320m	约 1700 人	
	袁家坡散户	NE, 260~500m	约 20 户, 80 人	
	肖家湾居民	W, 60m~300m	约 50 户, 200 人	
	灵溪镇居民	NW, 150~500m	约 200 户, 800 人	
声环境	永顺县政府	N, 30m	约 500 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肖家湾居民	W, 60m~200m	约 30 户, 120 人	

	灵溪镇居民	NW, 150~200m	约 20 户, 80 人	的 2 类
生态环境	不二门森林公园	NE, 约 700m	山地植被主要是块状的马尾松杉木林、柏木林、竹林、兼有零星樟树等林地等	国家级森林公园, 湖南省著名森林景观

### 3.2 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2;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见表 3-3。

表 3-2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省诚信宏一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湘西自治州永顺县政务中心旁
法人代表	麻群霞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房屋工程建筑 E4710
组织机构代码	91433127MA4L642F25
投资情况	总投资 4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30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1.32%
环评及批复情况	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由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评审,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以永环复〔2017〕8 号文予以批复。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2 月
完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表 3-3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名称	环评规模	实际规模
主体工程	高层住宅	6 栋 32 层, 建筑面积 183000.00m <sup>2</sup>	8 栋 23 层, 建筑面积 131531.25m <sup>2</sup>
	多层住宅	10 栋 3 层, 建筑面积 4600.00m <sup>2</sup>	暂未建设
	商业建筑	2 栋多层, 建筑面积 4600.00m <sup>2</sup>	2 栋多层, 建筑面积 4600.00m <sup>2</sup>
	地下室及车库	2 层, 停车场, 面积 17427.00m <sup>2</sup>	3 层, 停车场, 面积 26140.5m <sup>2</sup>
辅助工程	附属用房	建筑面积 1900.00m <sup>2</sup>	暂未建设
	停车位	760 个	地上停车位 693 个
公用工程	给水	从市政给水管网上引入两条 DN200 的管道, 供水压力 0.45MP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水分流排水体制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 10KV 电源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餐饮油烟废气通过净化处理后由专用排气通道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楼顶高空排放	暂无餐饮入户，无油烟废气产生，暂未安装油烟净化器；车库为地上设计，产生的尾气通过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项目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项目区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各设商业的建筑地下室均预留商业餐饮废水隔油池位置	暂无餐饮入户，未建设隔油池
		设置雨污分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项目东北角设置地理式垃圾收集站，各楼栋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物业统一收集收集后，由永顺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在 7 号楼车库后面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生活垃圾经物业统一收集收集后，由永顺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为 17198.9m <sup>2</sup>	绿化面积 14699.00m <sup>2</sup>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内容详见下表 3-4。

**表 3-4 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数量
总用地面积		42636m <sup>2</sup>
建筑占地		13739m <sup>2</sup>
建筑密度		33.0%
总建筑面积		196433m <sup>2</sup>
容积率		3.99
其中	住宅	165933.00m <sup>2</sup>
	架空层	11600.00m <sup>2</sup>
	地上车库	14300.00m <sup>2</sup>
绿地率		35.0%
居住户数		1289
停车位		693 个

### 3.3 生产工艺

污染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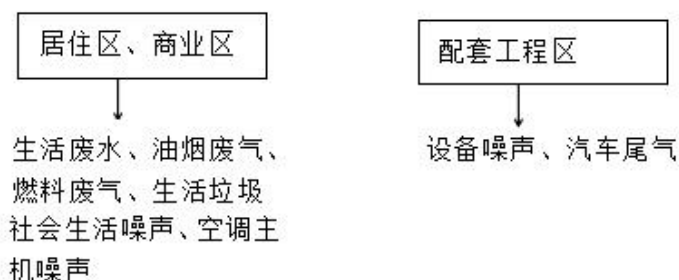


图 3-1 营运期基本工序及污染工艺流程图

(1)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居民厨房、餐饮油烟废气、汽车尾气、恶臭、柴油发电机废气。

(2) 废水：住户、商业及物业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居民区、商业店铺产生的生活社会噪声，空调主机产生的噪声，公共配套使用的泵房、配电柜等设施产生的设备噪声，机动车辆噪声。

(4) 固体废物：居民生活及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商铺废包装材料，其次是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 3.4 给排水

(1) 给水

水源：城市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绿化除外），则污水排放总量约为800.12 m<sup>3</sup>/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区周边道路城市排水管道；本项目污水全部经周边道路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永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猛洞河。

### 3.5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为 6 栋 32 层高层住宅；10 栋 3 层多层住宅；1 栋附属用房；2 栋多层临街商铺；地下层为地下停车库及设备用房为主，实际主要建设内容为 8 栋 23 层高层住宅（3#1-2 号楼为一栋、5#1-2 号楼为一栋、6#1-2 号楼为一栋、3 号楼为一栋、

7#1 号楼为一栋、2-3 号楼为一栋、8#1-2 号楼为一栋、9#1-2 号楼为一栋），2 栋多层临街商铺、3 层地上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其中地上停车库车位 693 个）；

2、环评建设内容餐饮油烟废气通过净化处理后由专用排气通道排放，实际暂无餐饮入户，无油烟废气产生，暂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3、环评建设内容各设商业的建筑地下室均预留商业餐饮废水隔油池位置，实际暂无餐饮入户，未建设隔油池；

4、环评建设内容绿化面积为 17198.9m<sup>2</sup>，实际建设内容绿化面积为 14699m<sup>2</sup>；

5、环评建设项目东北角设置地埋式垃圾收集站，实际建设内容在 7 号楼车库后面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 4.1.1 废气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油烟废气、垃圾箱产生的恶臭气体。

##### (1) 汽车尾气

项目进出车辆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项目主要为地上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2) 垃圾箱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主要设置垃圾桶，主要用于临时存放小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按时清理垃圾，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使得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油烟废气

本项目油烟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本项目居民采用家用油烟机处理，通过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汽车尾气	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	专用通排风系统集中抽排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2	垃圾站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颗粒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按时清理垃圾，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无组织
3	油烟废气	饮食业油烟	项目居民采用家用油烟机处理通过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有组织

#### 4.1.2 废水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猛洞河，本项目共 11 个化粪池（其中 8 栋高层住宅楼地下各设置一个容积为 100m<sup>3</sup> 的化粪池，商铺 1#楼设置 1 个 100m<sup>3</sup> 化粪池，2#楼设置 2 个化粪池，单个容积为 50m<sup>3</sup>），废水排放量为 800.12 m<sup>3</sup>/d，项目化粪池容积能容纳废水排放量。项目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及商业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共 11 个化粪池，总容积为 1000 立方米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顺污水处理厂处理

#### 4.1.3 固体废物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化粪池污泥。项目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经分类收集，可回收的垃圾交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再利用，不可回收的其他无用垃圾统一送至 7 号楼车库后面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垃圾站宽为 7 米，深度为 4.8 米，围挡高度为 2 米，垃圾站屋面为钢结构，周边设有积水处理明沟排至污水井，具体详见附件 8）进行暂存，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化粪池污泥每年清掏 2 次，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排放去向
1	住宅和商业	生活垃圾	可回收的垃圾交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再利用，不可回收的其他无用垃圾统一送至地理式垃圾站进行暂存，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2	化粪池	污泥	每年清掏 2 次，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4.1.4 噪声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营运期环境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所产生的交通噪声、各类生活用水加压泵、风机等设备噪声以及商业噪声。对于设备噪声，物业公司加强交通管理，设立警示牌，禁止鸣笛，采取隔声降噪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社会生活噪声主要源于商业楼内人员活动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32%，项目投资费用情况见表 4-5。

2016年12月由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永顺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11日以永环复（2017）8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工程阶段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及检查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施工期	施工扬尘	洗车池及冲洗设备（1套）、围挡（约600m <sup>2</sup> ）、防尘网（约4000m <sup>2</sup> ）、洒水、水泥硬化地面（1200m <sup>2</sup> ）等	与环评一致	130
	施工污水	施工废水经隔油（1处）、沉淀（1处）处理后回用施工场地洒水，不能回用的外排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15
		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处）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施工噪声	控制施工时间，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围挡隔声	与环评一致	10
	施工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建筑垃圾和多余土石方运至永顺渣土办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5
	水土保持	加强地面硬化；新建临时排水沟以及临时沉砂池	与环评一致	100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9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个）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0
		地下车库设一个沉淀池，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	暂未建设	/

工程阶段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及检查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预留餐饮业隔油沉淀池位置	暂无餐饮入户，无油烟废气产生，暂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
	废气	地下车库设置送排风系统，排气口应尽量设置在远离人群活动的地方	与环评一致	35
		设置油烟净化器、预留专业排烟管道	暂无餐饮入户，无油烟废气产生，暂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机械抽风，排气亭排放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隔声、消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25
	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10
	绿化	/	停车场及建筑周边布置绿化带	150

## 5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结论

##### (1) 对废水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经对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及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项目生活污水及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排入猛洞河，项目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对废气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尾气、餐饮油烟废气。通过加强绿化，减少汽车怠速运行时间及机械抽风排气亭排放，建议本项目车库排气口设置在项目边界绿化带处，汽车尾气通过自然风扩散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预留专业排烟管道排放。

##### (3) 对噪声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配套设备噪声，其噪声级约为 70~8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间等，运行期设备噪声等敏感点声环境影响很小。

#### (4) 对固（液）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项目居民生活垃圾和商业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可回收的垃圾作为废品出售，不可回收的通过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在项目东北角的地理式垃圾站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吸粪车定期清运。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 5.1.2 环境报告表结论

经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与永顺县城总体规划修改（2011-2020）中的土地利用相符。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利用，噪声不会出现扰民现象，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规划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审议，建设可行。

### 5.1.3 环境报告表建议

(1) 在项目建设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和扬尘，施工区域应设置防尘网。

(2) 本项目在进行室内装修时，应选用低毒绿色环保的装修材料，减少对人群健康及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4) 建筑设计布局中尽可能增加各栋建筑间过道的宽度，在各过道不宜设广告牌，以防强风吹落伤人。

(5) 本项目如设置餐饮，应预设专用排气通道排放，进行高空排放。未预留排气通道的商业区将禁止引进餐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实行高空排放。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于2016年12月由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永顺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11日以永环复〔2017〕8号文予以批复。

##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永顺县环境保护局于永环复〔2017〕8号文和《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现场勘察，该项目验收标准执行如下：

###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
		粪大肠菌群 (MPN/L)	--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6-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臭气浓度：无量纲

类别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20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硫化氢	0.06	

##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dB (A)		
		2 类	4 类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4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1。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2。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3 次/天，连续 2 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3。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 Leq (A)	2 次/天，昼、夜检测， 连续 2 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化学 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50ml 滴定管	0.5mg/L
	氨氮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UV-5100 紫外分光光 度计，JKFX-010	0.025mg/L
	粪大肠菌 群	水质 粪大肠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DH124D 精密培养箱， JKFX-070	20MPN/L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 仪, JKFX-009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UV-5100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JKFX-011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JKFX-011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3L 气袋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 声级计, JKCY-017	/

##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取样时段内, 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 (2) 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 且均持证上岗。
  - (3)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采样点布设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
  - (4) 现场采样严格依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的, 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 (5) 采样方法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 水样保存依据《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的相关技术要求, 对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
  - (6)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
- 本次检测平行样品, 合格率为 100%, 见表 8-2, 质控样测定结果见表 8-3。

表 8-2 平行样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化学 需氧量	LB210617W10401	194	4.2	15	合格
	LB210617W10402	211			
氨氮	LB210616W10401	40.8	2.8	15	合格
	LB210616W10402	38.6			

表 8-3 质控样检测结果

项目	批号	质控样测定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2006152	274mg/L±14	275	受控
氨氮	B2011183	1.55mg/L±0.09	1.56	受控
质控样来源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监测;

(2)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且均持证上岗。

(3)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

(4)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1.6.16	SC-05	JKCY-104	93.8	93.8	0
2021.6.17	SC-05	JKCY-104	93.8	93.8	0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对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外，4 个监测点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1。

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1m处	2021.6.16	56.3	43.1	60	50	达标
	2021.6.17	56.6	42.8			达标
▲2#厂界南侧外1m处	2021.6.16	57.4	44.5	60	50	达标
	2021.6.17	57.0	44.8			达标
▲3#厂界西侧外1m处	2021.6.16	58.5	46.5	70	55	达标
	2021.6.17	58.2	46.1			达标
▲4#厂界北侧外1m处	2021.6.16	57.7	45.5	60	50	达标
	2021.6.17	57.5	45.2			达标

备注：厂界东、西、北外 1m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南外 1m 执行 4 类标准。

由表 9-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北侧 3 个监测点位中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西侧外 1m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处的废水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2。

表 9-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废水总排口	2021.6.16	微黄微臭微浊	7.53	142	76.2	25	38.4	1.27	0.21	$2.1 \times 10^3$
		微黄微臭微浊	7.47	192	98.2	21	42.3	1.62	0.17	$1.8 \times 10^3$
		微黄微臭微浊	7.62	165	89.2	29	36.8	1.09	0.18	$1.7 \times 10^3$
		微黄微臭微浊	7.55	211	102	23	39.7	1.41	0.22	$2.2 \times 10^3$
	2021.6.17	微黄微臭微浊	7.54	182	81.6	22	38.0	1.31	0.24	$2.4 \times 10^3$
		微黄微臭微浊	7.68	232	122	25	41.9	1.49	0.16	$1.8 \times 10^3$
		微黄微臭微浊	7.42	206	101	19	35.9	1.15	0.19	$2.1 \times 10^3$
		微黄微臭微浊	7.51	202	98.6	20	37.6	1.28	0.21	$2.5 \times 10^3$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2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由表 9-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因氨氮、粪大肠菌群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中无标准限值，故不做评价。

### 9.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9-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21.6.16	27.7	99.5	南	1.4
	2021.6.17	28.2	99.2	南	1.5
○2#厂界下风向	2021.6.16	27.6	99.5	南	1.4
	2021.6.17	28.1	99.2	南	1.5
○3#厂界下风向	2021.6.16	27.6	99.5	南	1.4
	2021.6.17	28.1	99.2	南	1.5

表 9-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厂界上风向	2021.6.16	0.186	0.206	0.226	0.08	0.09	0.11	0.006	0.007	0.009	12	14	13
	2021.6.17	0.206	0.225	0.246	0.09	0.10	0.13	0.005	0.006	0.008	11	13	12
○2#厂界下风向	2021.6.16	0.316	0.355	0.395	0.11	0.13	0.16	0.008	0.011	0.012	15	17	16
	2021.6.17	0.355	0.394	0.454	0.12	0.14	0.15	0.009	0.012	0.013	14	15	16
○3#厂界下风向	2021.6.16	0.334	0.374	0.432	0.13	0.15	0.18	0.010	0.013	0.015	16	18	19
	2021.6.17	0.374	0.413	0.491	0.14	0.16	0.17	0.011	0.014	0.016	17	18	18
标准限值		1.0			1.5			0.06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氨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9.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根据本工程的排污情况，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顺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最终排入猛洞河。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永顺县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中总量，本项目不另行核算总量。

## 9.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论

### 10.1.1 废水检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因氨氮、粪大肠菌群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中无标准限值，故不做评价。

### 10.1.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北侧 3 个监测点位中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西侧外 1m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氨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10.1.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化粪池污泥。项目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经分类收集，可回收的垃圾交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再利用，不可回收的其他无用垃圾统一送至7号楼车库后面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垃圾站宽为7米，深度为4.8米，围挡高度为2米，垃圾站屋面为钢结构，周边设有积水处理明沟排至污水井，具体详见附件8）进行暂存，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化粪池污泥每年清掏2次，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10-1。

表10-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具体落实情况
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统筹安排工程的填、挖方，减少工程动土量，做好土石方平衡。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裸露地表及时覆土、绿化，减少水土流失。	项目已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统筹安排工程的填、挖方，减少工程动土量，做好土石方平衡。对施工裸露地表进行覆土、绿化，减少水土流失。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对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进行清洗；工程弃土采用密闭式运输车清运，严禁遗洒；施工场地要经常性地喷水降尘，施工弃土、建筑材料等临时性堆放场所要采取覆盖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对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进行清洗；工程弃土采用密闭式运输车清运；施工场地经常性地喷水降尘，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加强施工废水管理。对施工车辆清洗废水、施工生活废水要进行隔油和沉淀处理，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处理达标后排入县城污水处理管网。	项目已加强施工废水管理。对施工车辆清洗废水、施工生活废水进行隔油和沉淀处理，回用，不能回用的处理达标后排入永顺县污水处理管网。
	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施工区周围要设置防护围栏，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在居民点附近，禁止高噪声设备在昼间午休和夜间22:00至翌日6:00期间施工；采取减振、设置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项目已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施工区周围设置防护围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取减振、设置声屏障等措施在施工区附近居民点，严禁高噪声设备在午休时间和夜间22时至次日6时施工。
	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管理。合理设置弃渣场，对施工废弃材料、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严禁乱倾乱倒。	项目已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管理。合理设置弃渣场，对施工废弃材料、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严禁乱倾乱倒。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具体落实情况
运营期	加强营运期废气管理。居民厨房油烟废气、商业餐饮厨房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引入专用排气筒至所在构筑物屋顶高空排放；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废气排放口设置与地面绿化带中，排风口与住宅楼的距离不少于16米；备用柴油发电机要采用清洁能源，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项目已加强废气管理。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经烟囱引入专用排气筒至所在构筑物屋顶高空排放。车库为地上，通过自然通风后减少无组织的排放。
	加强营运期生活废水排放管理。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县城污水处理管网，禁止直接向猛洞河排放。	项目已加强生活废水排放管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永顺县污水处理管网。
	加强营运期噪声管理。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消声、设置围挡、绿化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项目已加强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消声、设置围挡、绿化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设置专用生活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做到日清日运，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已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日清日运，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3 总体结论

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经现场检查 and 采样监测，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废水、噪声、废气、固废处置措施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得到落实，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

### 10.4 建议

- 1) 对于住户及商业产生的垃圾应分类收集，保持干净整洁。
- 2) 垃圾箱应安排专职人员进行跟进管理维护，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湘西自治州永顺县政务中心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10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永环复(2017)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南省诚信宏一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			所占比例(%)	1.45		
	实际总投资	4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0			所占比例(%)	1.32		
	废水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165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湖南省诚信宏一置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3127MA4L642F25			验收时间	2021年6月16日至6月17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32	500	/	/	/	/	/	/	/	/	/
	氨氮	/	42.3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

永环复〔2017〕8号

##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诚信宏一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对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请示》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诚信宏一置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580 万元），在永顺县政务中心旁建设蓝泊湾广场项目，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9°36'48"—110°18'27"，北纬 28°42'52"—29°26'39" 之间。项目属新建，总用地面积 426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6433 平方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7 栋 23 层高层住宅、1 栋附属用房、2 栋多层临街商铺、3 层地下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其中地下停车库车位 693 个）。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永顺县城市发展和经济开发总体规划》，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和地点进行建设。

二、项目的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1.加强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统筹安排工程填、挖方,减少工程动土量,做好土石方平衡。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裸露地表及时覆土、绿化,减少水土流失。

2.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对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进行清洗;工程弃土采用密闭式运输车清运,严禁遗洒;施工场地要经常性地喷水降尘,施工弃土、建筑材料等临时性堆放场所要采取覆盖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施工废水管理。对施工车辆清洗废水、施工生活废水要进行隔油和沉淀处理,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处理达标后排入县城污水处理管网。

4.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施工区周围要设置防护围栏,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在居民点附近,禁止高噪声设备在昼间午休和夜间 22:00 至翌日 6:00 期间施工;采取减振、设置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5.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管理。合理设置弃渣场,对施工废弃材料、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严禁乱倾乱倒。

## (二) 强化营运期环境管理

1.加强营运期废气管理。居民厨房油烟废气、商业餐饮厨房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引入专用排气筒至所在构筑物屋顶高空排放;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废气排放口设置于地面绿化带中,排风口与住宅楼的距离不少于 16 米;备用柴油发电机要采用清洁能源,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加强营运期生活废水排放管理。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

池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县城污水处理管网，禁止直接向猛洞河排放。

3.加强营运期噪声管理。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消声、设置围挡、绿化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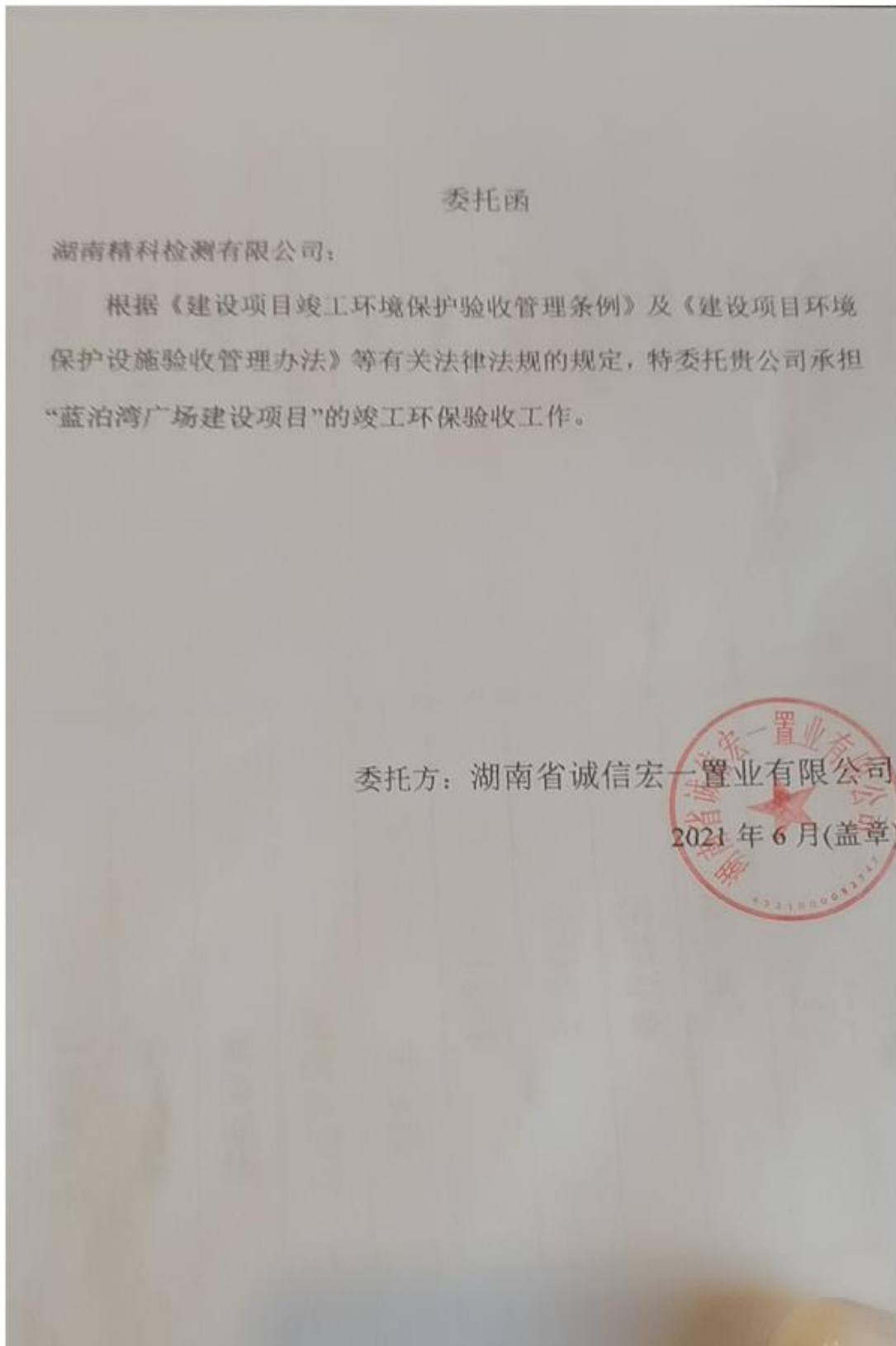
4.加强营运期固体废物管理。设置专用生活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做到日清日运，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明确专人，强化措施，细化职责，加强项目建设和营运期环境管理。

三、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我局负责。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11日

##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3 真实情况说明

####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司湖南省诚信宏一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由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永顺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以永环复（2017）8 号文予以批复。

我司湖南省诚信宏一置业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鉴于上述条件，我司湖南省诚信宏一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湖南省诚信宏一置业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湖南省诚信宏一置业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湖南省诚信宏一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盖章）



## 附件 4 执行标准函

#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

永环函〔2016〕83号

##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执行标准的函

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确认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结合工程特点，确定在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的环评中执行如下标准。

### 一、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 3.声环境

项目拟建地场界临永顺大道侧 35m 范围以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区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2 类区标

准。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大气污染物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其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

### 2.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储存及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10日

## 附件 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K2106906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省诚信宏一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永顺县政务中心旁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6.16~2021.6.17
检测日期	2021.6.16~2021.6.26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4次/天，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次/天，连续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监测1次， 连续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备注	1. 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KHCO <sub>D</sub> 消解器, JKFX-FZ-01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滴定管	0.5mg/L
	氨氮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51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DH124D 精密培养箱, JKFX-070	20MPN/L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动植物油、石油类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1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1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3L 气袋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7	/

### 4 检测结果

- 4.1 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 4.2 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2;
- 4.3 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3。

表 4-1 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o1#厂界上风向	2021.6.16	0.186	0.206	0.226	0.08	0.09	0.11	0.006	0.007	0.009	12	14	13
	2021.6.17	0.206	0.225	0.246	0.09	0.10	0.13	0.005	0.006	0.008	11	13	12
o2#厂界下风向	2021.6.16	0.316	0.355	0.395	0.11	0.13	0.16	0.008	0.011	0.012	15	17	16
	2021.6.17	0.355	0.394	0.454	0.12	0.14	0.15	0.009	0.012	0.013	14	15	16
o3#厂界下风向	2021.6.16	0.334	0.374	0.432	0.13	0.15	0.18	0.010	0.013	0.015	16	18	19
	2021.6.17	0.374	0.413	0.491	0.14	0.16	0.17	0.011	0.014	0.016	17	18	18
标准限值		1.0			1.5			0.06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JK2106906



表 4-2 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废水总排口	2021.6.16	微黄微臭微浊	7.53	142	76.2	25	38.4	1.27	0.21	2.1×10 <sup>6</sup>
		微黄微臭微浊	7.47	192	98.2	21	42.3	1.62	0.17	1.8×10 <sup>6</sup>
		微黄微臭微浊	7.62	165	89.2	29	36.8	1.09	0.18	1.7×10 <sup>6</sup>
	2021.6.17	微黄微臭微浊	7.55	211	102	23	39.7	1.41	0.22	2.2×10 <sup>6</sup>
		微黄微臭微浊	7.54	182	81.6	22	38.0	1.31	0.24	2.4×10 <sup>6</sup>
		微黄微臭微浊	7.68	232	122	25	41.9	1.49	0.16	1.8×10 <sup>6</sup>
		微黄微臭微浊	7.42	206	101	19	35.9	1.15	0.19	2.1×10 <sup>6</sup>
		微黄微臭微浊	7.51	202	98.6	20	37.6	1.28	0.21	2.5×10 <sup>6</sup>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2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3 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处	2021.6.16	56.3	43.1	60	50
	2021.6.17	56.6	42.8	60	50
▲2#厂界南侧外 1m处	2021.6.16	57.4	44.5	60	50
	2021.6.17	57.0	44.8	60	50
▲3#厂界西侧外 1m处	2021.6.16	58.5	46.5	60	50
	2021.6.17	58.2	46.1	60	50
▲4#厂界北侧外 1m处	2021.6.16	57.7	45.5	60	50
	2021.6.17	57.5	45.2	60	50

注：厂界东、西、北外 1m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南外 1m 执行 4 类标准

\*\*\*检测报告结束\*\*\*

编制：文鑫鑫

审核：龙舟

签发：李三平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年6月28日



##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o1#厂界上风向	2021.6.16	27.7	99.5	南	1.4
	2021.6.17	28.2	99.2	南	1.5
o2#厂界下风向	2021.6.16	27.6	99.5	南	1.4
	2021.6.17	28.1	99.2	南	1.5
o3#厂界下风向	2021.6.16	27.6	99.5	南	1.4
	2021.6.17	28.1	99.2	南	1.5

##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1日，湖南省诚信宏一置业有限公司根据《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精检竣监[2021]064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湖南省诚信宏一置业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验收调查及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验收组成员共7人，验收组邀请了5名专家（验收工作组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会前实地查勘了该项目的建设情况，会上建设单位和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简要汇报，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省诚信宏一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湘西自治州永顺县政务中心旁；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有8栋23层高层住宅（3#1-2号楼为一栋、5#1-2号楼为一栋、6#1-2号楼为一栋、3号楼为一栋、7#1号楼为一栋、2-3号楼为一栋、8#1-2号楼为一栋、9#1-2号楼为一栋），2栋多层临街商铺、3层地上停车库及设备用房

(其中地上停车库车位 693 个)。

#### (二) 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由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永顺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以永环复(2017)8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未受过行政处罚。

#### (三) 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32%。

####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资料调查、现场检查,项目工程内容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调查表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要求,对照分析了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一)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油烟废气、垃圾箱产生的恶臭气体。

#### 汽车尾气

项目进出车辆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一氧



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项目主要为地上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垃圾箱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主要设置垃圾桶，主要用于临时存放小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按时清理垃圾，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使得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油烟废气

本项目油烟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本项目居民采用家用油烟机处理，通过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 (二)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猛洞河，本项目共11个化粪池(其中8栋高层住宅楼地下各设置一个容积为100m<sup>3</sup>的化粪池，商铺1#楼设置1个100m<sup>3</sup>化粪池，2#楼设置2个化粪池，单个容积为50m<sup>3</sup>)，废水排放量为800.12 m<sup>3</sup>/d，项目化粪池容积能容纳废水排放量。

#### (三)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化粪池污泥。项目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经分类收集，可回收的垃圾交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再利用，不可回收的其他无用垃圾统一送至7号楼车库后面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垃圾站宽为7米，深度为4.8米，

围挡高度为 2 米，垃圾站屋面为钢结构，周边设有积水处理明沟排至污水井)进行暂存，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化粪池污泥每年清掏 2 次，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 噪声

项目营运期环境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所产生的交通噪声、各类生活用水加压泵、风机等设备噪声以及商业噪声。对于设备噪声，物业公司加强交通管理，设立警示牌，禁止鸣笛，采取隔声降噪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社会生活噪声主要源于商业楼内人员活动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蓝泊湾广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精检竣监[2021]064号)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水检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因氨氮、粪大肠菌群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中无标准限值，故不做评价。

##### (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北侧 3 个监测点位中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厂界西侧外1m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氨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化粪池污泥。项目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经分类收集，可回收的垃圾交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再利用，不可回收的其他无用垃圾统一送至7号楼车库后面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垃圾站宽为7米，深度为4.8米，围挡高度为2米，垃圾站屋面为钢结构，周边设有积水处理明沟排至污水井）进行暂存，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化粪池污泥每年清掏2次，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总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后认为，本项目建设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无重大变动。

在该项目设计、建设和试运营过程中，建设方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要求，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承受范围内，验收材

料齐全，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配合各项污染防治与治理工作；按照国家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2. 加强对环保设施管理，定期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理，后续入驻的餐饮企业都要接入油烟管道，确保油烟稳定达标排放。

3. 严格按照小区垃圾管理要求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4. 加强小区车辆管理工作，加强小区绿化，减少噪声、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污染。

#### 七、验收人员信息表

湖南省诚信宏一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

于德宏 胡正河  
叶之斌 李灵芝

永顺县蓝泊湾广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王桂	永顺县蓝泊湾	总工程师	1514217081	4307211984029602	王桂
成员	李亚型	州生态环境局神福分局	工程师	18974353398	43312719800260029	李亚型
成员	胡元成	州生态环境局麻阳分局	工程师	15739055797	433127197906120018	胡元成
成员	何建	州生态环境局麻阳分局	工程师	15074334677	433127197511200018	何建
成员	张斌	州生态环境局神福分局	工程师	13574323269	433127197712040039	张斌
成员	于德宏	永顺分局	高工	13974313275		于德宏
成员						
成员						
成员						

## 附件 7 公示截图

## 附件 8 垃圾中转站情况说明

###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永顺县蓝泊湾广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

项目类型：蓝泊湾广场自建自行维护处理

项目承建：湘西武陵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永顺分公司

申报单位：湖南省诚信宏一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永顺县蓝泊湾广场小区内（7号楼车库后面）

申请日期：2021年5月17日

审批单位：湖南省湘西州永顺县环卫所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修建详解：

1. 垃圾池-宽为7米.深度为4.8米.围挡高度2米
2. 垃圾池屋面为钢结构屋面，内空净高度3.5米
3. 垃圾池周围设有积水处理明沟，排至污水井
4. 垃圾池前面可供15吨运输车辆掉头
5. 垃圾池设置水龙头，方便清洗路面以及转运设备
6. 垃圾池外设铲车位以及人力转运工具设备区域
7. 后附效果图以及区位图纸

审批单位：



申请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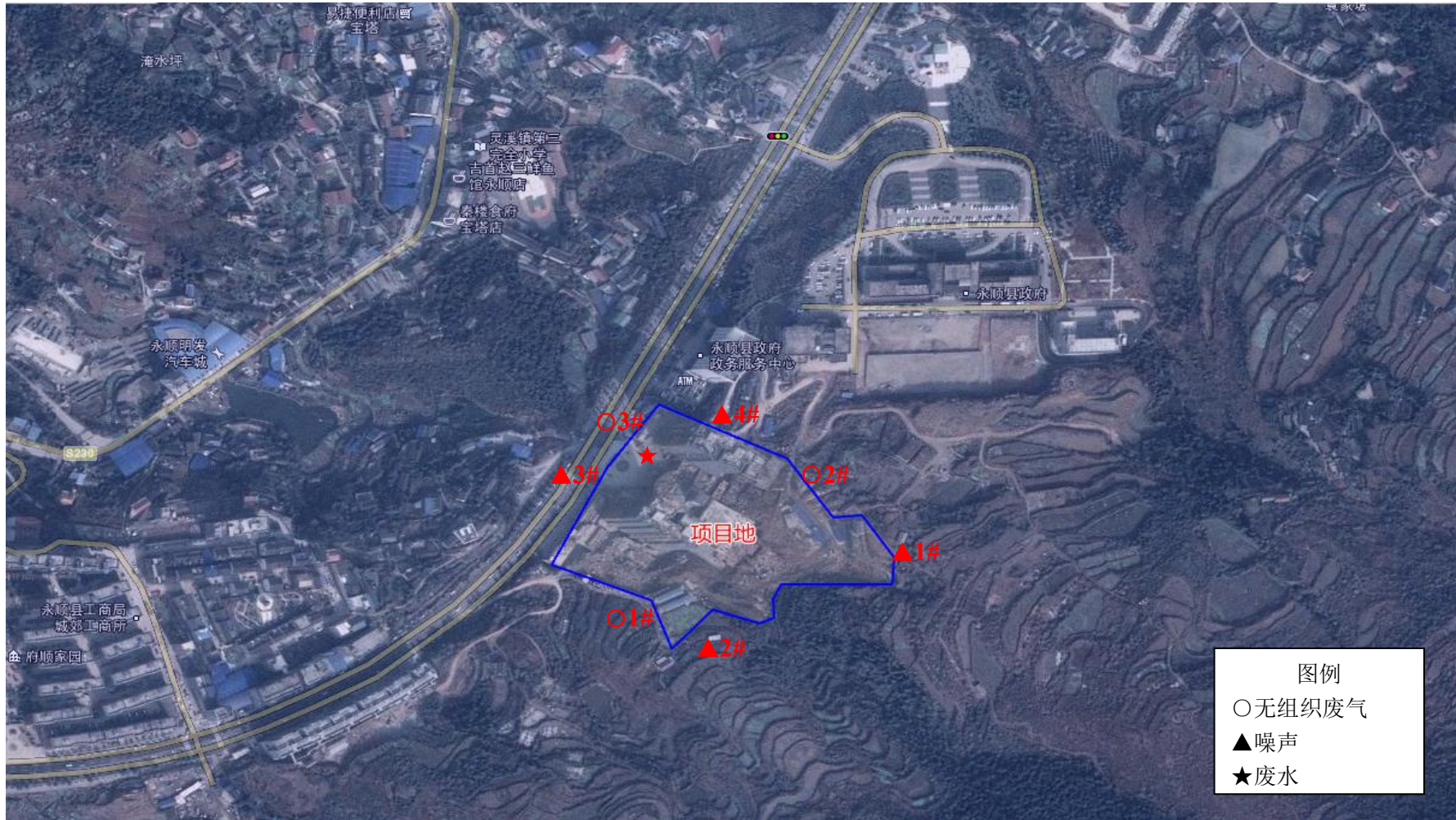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 附图 3 现场监测照片



化粪池



绿化



厂界东噪声采样照片



厂界南噪声采样照片



厂界西噪声采样照片



厂界北噪声采样照片



厂界上风向采样照片



厂界下风向 1#采样照片



厂界下风向 2#采样照片



废水采样照片